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李佳珍
電話：02-82366632
E-Mail：K1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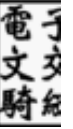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5410262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退休-2細則條文1050411、1-退休-3細則對照表(3欄)_總說明1050411、令、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-服務機關代填1050519修-上網(105Z02D092477_ABU_105D2020217-01.doc、105Z02D092477_ABU_105D2020218-01.doc、105Z02D092477_ABU_105D2020219-01.pdf、105Z02D092477_ABU_105D2020220-01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)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5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023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前開105年5月4日令、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- 三、配合本次退休法施行細則增訂第27條第4項規定，針對不願填寫資遣事實表者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服務機關代填】」，並自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適用。該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項下。附為敘明。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2016-05-19
14:36:18
電子公文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46

線